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关于曹妃甸区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区上下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培育高质量财源、积极防范化解各项风险、有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支出，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固，呈现了趋势向好、结构更优、效益提升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总体情况

决算结果：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032952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3.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1475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9%。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295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55020 万元、调入资金 53939 万元、上年结余 3192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1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收入合计为 17188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7596 万元、上解支出 2532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8937 万元，支出合计为 1681795 万元。结转结余 37038 万元，结转下年。

2.分区域收支情况

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726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15794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726 万元，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合计 1546668 万元。结转结余 32768 万元，结转下年。

南堡开发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68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1393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870 万元，加上解支出等，支出合计 135127 万元。结转结余 4270 万元，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总体情况

决算结果：全区基金收入完成 5812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3%。全区基金支出完成 5996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8%。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基金决算收入 581208 万元，加专项补助 36477 万元、上年结余 280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93500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839202 万元。全区基金决算支出 599677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5464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 825141 万元。结转结余 14061 万元，结转下年。

2.分区域收支情况

区本级基金决算收入 55827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合计 785436 万元。基金决算支出 546048 万元，加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基金支出合计 771512 万元。结转结余 13924 万元，结转下年。

南堡开发区基金决算收入 2293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合计 53766 万元。基金决算支出 53629 万元。结转结余 137 万元，结转下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决算结果：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4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5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64 万元，上年结余 1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65 万元，调入一般预算资金 1939 万元。结转结余 262 万元，结转下年。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决算结果：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5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全区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01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

收支平衡情况：全区社保基金决算收入 32569 万元，社保基金决算支出 3019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371 万元，加上年结余 41530 万元，滚存结余 43901 万元，结转下年。

二、2022 年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 全区财政总决算资产负债情况。2022 年末，曹妃甸区财政总决算中资产总额为 259519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及其他财政存款 4815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8103 万元、与下级往来 151135 万元、预拨经费 22122 万元。负债总额 4944401 万元，其中与上级往来 96348 万元，其他应付款 58438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 4789615 万元。净资产总额 -4684882 万元，主要受历年来向上级申请政府债券资金所影响。

(二) 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全区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3000 万元，经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预备费调整为 2000 万元。年终预备费实际支出 2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新增支出。

(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630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动用 30000 万元，安排 4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余额 52630 万元，调入 2023 年预算 20000 万

元后，剩余 32630 万元。

（四）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的 31922 万元，当年全部支出。政府性基金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的 28017 万元，当年全部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通过加强预算约束和财政支出管理，全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17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中央、省、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55020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 504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492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9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364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06 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初曹妃甸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776547 万元（一般债务 2512517 万元、专项债务 226403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4730646 万元（一般债务 2488580 万元、专项债务 2242066 万元）。

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54401 万元（一般债券 238937 万元、专项债券 215464 万元），其中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459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23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1964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408500 万元（一般债券 215000 万元、专项债券 193500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653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87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7704 万元）。我区均按照上级规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提高 2023 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性，一是对 2021 年全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筛选了部分项目作为重点项目，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等方面进行评价工作，综合衡量项目资金支出的实际效果，推动事后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开展重点评价的项目共 13 个，涉及 12 个单位，资金合计 42192 万元。二是对部门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了“双监控”，涉及预算项目 951 个，资金合计 152889 万元，根据预算项目监控情况，计划对预算执行率、总体完成率较低项目的 2023 年预算进行调减。三是组织开展了 2023 年预算事前评估，明确评估范围及评估内容，涉及 47 个预算部门出具的 280 份事前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可持续性等，评估结果将作为区政府决策依据以及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三、2022 年重点举措及重点支出项目

（一）夯实基础，加强统筹，全面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综合施策壮大财源。聚焦关键，抓重点、抓大户，紧盯增值税、所得税、土地税等主体税种，聚焦首钢京唐、文丰特钢、三友化工等重点企业，跟进建筑业、房地产业、贸易物流业等重点行业，深挖增收潜力。强化财政服务，既重点支持大企业、大项目，又关心帮助中小微企业，对老企业一如既往，对新企业倾力相助；选派业务骨干，常驻园区场镇，一线指导、现场帮扶，全方位助力

企业健康发展。2022 年全区税收贡献超过亿元的重点企业 21 家，超过 5000 万元的重点企业近 50 家。

二是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先急后缓安排资金。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民生改善环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不断完善过紧日子制度体系，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大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全力向上争取支持。强化项目筹划，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上级专款支持，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16.1 亿元，有效保证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深入分析税收、社保、经建等重点领域上级政策扶持方向，探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试验，争取承担更多试点示范任务。

（二）稳中求进，靠前发力，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城市风貌提档升级。累计投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0.42 亿元，主要用于东环线改造、于唐线大修、城区雨污水管网提升、工业区道路建设、县道渤海大道养护提升、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域环境治理等工程，加快了城市更新建设，打造了美丽生态宜居城市。

二是疫情防控保障有力。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紧迫的工作，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拨付资金。全年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4 亿元，重点用于隔离防控、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等支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坚决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防线。

三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加大耕地质量提升，累计补贴资金3455万元，发放标准95.5元/亩，涉及农田面积36.18万亩，补贴户数1.59万户，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做好承德滦平对口支援，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增强农业基础支撑能力，累计投入1096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及脱贫帮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投入一事一议项目资金1034万元，申报项目121个，覆盖全区8个场镇、41个村，改善了村内基础设施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描绘了全域秀美、生态富美、和合共美的美丽乡村崭新画卷。

四是债务管理持续加强。全面开展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控，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以整改为抓手，以规范为手段，持续强化监控力度，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统筹各项资金，全年争取再融资债券40.85亿元，累计还本付息61.97亿元，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兑付，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温情服务、优化环境，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纾困减负落实落细。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制定发布政策清单，组织实施宣传辅导，更加便捷兑现助企纾困各项措施。全年累计减税降费30.5亿元，惠及纳税人44701人，留抵退税23.08亿元；累计为970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国有房屋租金912万元，真金白银助力企业发展。

二是全力推进贸易回归。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头部企业，

强化以商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多重区位优势，发展壮大一般贸易、服务贸易、外贸新业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挥惠企政策作用，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拨付流程，全年新增商贸企业 1712 家，贸易物流业税收同比增长 46.7%，为推进临港贸易回归注入了“源头活水”。

三是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职能作用，留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统筹推进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年政府采购备案 205 项，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5.5 亿元、占采购预算金额的 49.1%；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4.0 亿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3.6%，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帮助企业增强信心。

（四）围绕中心、理财为民，民生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累计拨付就业创业资金 2054 万元，补贴公益性岗位及社保缴纳，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技能培训，进一步释放就业潜力。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及时兑现义务兵优待金、累计拨付优抚和安置资金 4467 万元；累计拨付资金 892 万元，确保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二是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医联体改革，投入本级财政资金 13116 万元，支持区医院、临港医院、新城医院等公立医院完善医疗配套设施；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2592 万元，持续推进基本

公共卫生项目开展，提升基层卫生院服务能力；本级财政拨付资金 2633 万元，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助，保证各项医疗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三是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累计投入教育经费 9.35 亿元，用于推进基础教育普及发展、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教学设备购置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普惠性幼儿园布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着力打造教育高地。

四是惠民实事有效落实。围绕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落实落细住房保障政策，多渠道筹集各级各类资金 1132 万元，租赁住房保障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全部拨付完毕，拟建棚户区改造房 740 套，惠及群众 580 户，加快解决城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支持加快构建住房保障新格局，努力实现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以上是我区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市财政局尚未最终批复。批复后如有变化，再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存在问题及工作措施

从决算情况看，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指标稳中有增，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成为常态。**当前我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刚性支出大幅增长，稳经济运行、促项目建设等增支压力很大，但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遇冷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基金收入

短收较多，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争取上级支持缺乏主动性**。部分单位主要依赖本级财政，争取上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的意识不强，能够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的质量和规模不够。三是**资金资产效益需要提高**。有些产业扶持支出绩效不高，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偏慢、未充分发挥出资金最大使用效益。全区“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仍需要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做到精准施策、靶向发力、认真解决；进一步抓细抓实各项举措，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力推动曹妃甸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理解、支持财政工作。

（一）培财源、深挖潜，夯实财政收入基础

一是**培植优质税源**。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大引强，培育新增税源，壮大财政增收的“源头活水”，提升经济增长的含金量；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好惠企服务，强化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二是**深入加力挖潜**。紧盯建筑施工企业、协力企业、标厂内企业和贸易类税收、环保税、土增税等增收空间，聚焦项目开工、投产、落地各时段税收，在既有产业增量上实现突破；积极争取调库目标、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抓大不放小，抓实抓牢各项增收举措；督导各园区、场镇增存量、挖增量，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三是**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综合治税、制度治税、依法治税、绩效治税，坚持日、周、月报制度，实时掌握和分析研判税收形势变化，强化与协税护税单位的沟通协调，深入园区、场镇，亲临一线服务企业，打造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增收聚财的良好局面。

（二）保重点、惠民生，提升资金利用水平

一是凝聚财力抓建设。强化资金统筹，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大力支持关乎民生福祉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二是全力以赴强“三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强化“三农”资金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三是用心用情惠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科文等领域，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政策，推动民生事业不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重绩效、防风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财政资金运行更安全、更高效。**二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管理规定，按照政府债务偿还和化解规划，有序做好

还本付息，严控政府举债行为、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政策等支持，做好争取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工作，健全借、用、管、还一体化的债务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做好暂付款清理工作。强化库款管理制度约束，采取多种方式清理化解暂付款，确保按期清理完毕，同时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暂付款，做到只减不增，增强库款保障能力，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既面临收支“紧平衡”的挑战，也面临经济形势总体向好的机遇。2023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全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恪尽职守、担当奋进、奋发有为，推动曹妃甸区经济发展量质齐升，为打造更多更好的中国式现代化曹妃甸场景贡献新的财政力量，谱写新时代曹妃甸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附件：表 1：2022 年曹妃甸区财政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 2-1：2022 年曹妃甸区财政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 2-2：2022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 2-3：2022 年南堡开发区财政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 3：2022 年曹妃甸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表

表 4：2022 年曹妃甸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表

表 5：2022 年曹妃甸区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